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 楼、41 楼、31 楼及 24 楼 邮编：518034

24/31/41&42Floors,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Blvd,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4531/FD/2020-222 号

致：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定向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并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与核查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任何文件或披露的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遗漏之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或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备案所必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 义.....	1
第一节 正 文	3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结论意见.....	12
第二节 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兆丰环保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31,818,18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定向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年度报告》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指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除特别说明外，未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人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551651598Y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大朗镇美景大道186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陈锡培
注册资本	7,108.4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2月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气、废水、噪音治理工程；加工：毛织洗水、牛仔洗水、印花、染整；工业污水处理；热力、蒸汽生产和供应；物业租赁。

（二）发行人的挂牌情况

2017年7月3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4837号《关于同意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7年9月6日，发行人股票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140，证券简称：兆丰环保。

（三）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总经理办公室、财务部、行政部、生产部等部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治理机制。

（3）信息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公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处以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

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2、公司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的《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

人共有在册股东 14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按规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则发行人应当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按其持有的股份份额优先认购公司新增发的股票。”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章程》、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有股东指的是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现有股东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中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如下：

1、现有股东可以行使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拟进行优先认购的股东应在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含当日）主动向公司提交签字/盖章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逾期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发送至公司邮箱 ZFhuanbao1888@126.com，日期以邮件收到日期为准。

2、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向公司提交的《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只作为公司收到股东参加认购的一种意向，最终认购数量以实际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3、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交《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的股东可以在其可优先认购股份数量范围内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在公司与其约定的时间内未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的，视为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或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

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作出董事会决议时，具体发行对象不确定，发行对象的范围如下：1）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册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3）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对象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股票定向发行必要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对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等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事宜，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2020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涉及回避表决，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3、2020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全体股东均具有关联关系，不涉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不再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全体股东正常参与投票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方式、回避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违反连续发行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至今共计发行过 1 次股票，已经发行完毕并已完成股份登记。公司董事会

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已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 2020 年 10 月 9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律师将对发行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无异议函后，公司将与最终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相关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后续将依据《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系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未确定具体对象之定向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如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新增股份若有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具体安排以认购协议、自愿限售承诺等文件为准；若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则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转让。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待发行对象确定并签署相关认购协议后，本所律师将对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尚待在认购结束后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文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本所律师尚待发行对象确定后就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一步

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东莞市兆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0月30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邬克强

高升